

# 洱源县民政局文件

洱民字〔2019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70号提案的答复

李毅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农村大力提倡孝道，弘扬孝文化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老年人事业的关心。目前我县老年人事业发展总体水平偏低：通过十二五、十三五的发展，全县到现在共建有农村敬老院3所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5个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6个，还只能达到满足少部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可喜的是，现目前国家对养老服务越来越

越重视，在国家层面，民政部已经成立了养老服务司，相应的省、州、县也成立了养老服务处、科、股。机构成立后，将为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文化影响人的实践活动、认识活动和思维方式，倡导传统孝文化能提升公民的道德素养，在全社会形成自觉行孝的社会氛围，可实现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。孝道是中国传统社会十分重要的道德规范，也是中华民族尊奉的传统美德。在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，孝道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，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优良传统。弘扬孝文化，就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。传承孝文化是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能为现代文化提供丰富的精神养料。

您提出的在农村大力倡导孝道，弘扬孝文化的事，我局将结合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，积极联系多部门尽职尽责的来做：一是联系文化、宣传、广电等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弘扬孝文化的宣传、评比敬老示范单位、挖掘有关孝文化的传说故事等工作。二是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树立好“好儿媳”、“好公婆”、“爱心妈妈”等榜样人物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。三是联系司法部门加强对老年人的法律服务，加大对虐老、不尽赡养义务等不孝行为人的打击力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老年人事业的关心支持。我们一定不辜负

您的期望，扎实将我县的养老服务工作抓好、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凤斌，13988558908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---